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楊 蕎 瑋

上列聲請人楊蕎瑋因與相對人陳韋如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楊蕎瑋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本票(票號：TH001833)未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暨利息起算日。是請確認本票之提示日為何年月日(依聲請人所提之聲請狀所載其提示日為113年1月20日，然其附表內載為113年1月19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